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800
聯絡人：楊貴茶
電 話：(02)7736-5878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900188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」1份 (0018887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為避免群聚感染及維護師生健康，本部以本（109）年2月5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090017938號函送各大學校院「大學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」。
- 二、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本年2月6日起，將全中國（含港澳）列入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為因應疫情狀況調整，爰修正前揭指引參考原則；另考量技專校院亦可能於防疫期間辦理招生考試，爰修正名稱為「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」，以一體適用。
- 三、各校於防疫期間辦理招生考試，請參考旨揭原則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、「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



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
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」(下載網址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V6Xe4EItDW3NdGTgC5PtKA>)，以及學校試場規則辦理招生
考試。

四、倘有疑義，請洽以下承辦人：

(一)技專校院(含科技大學)：張家淇小姐，02-7736-
6198。

(二)一般大學校院：楊貴荼小姐，02-7736-5878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(均含附件)

